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研〔2021〕114号

关于开展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 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着力推出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原创性研究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目前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并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

（五）推荐、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成果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许昌市处于领

先水平，在全市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教育局不直接受理任何个人或单位的申请。

（二）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单位，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需提交《许昌市第二届基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按照《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及填报事宜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的完整、真实、规范。

五、成果推荐

（一）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受理申报成果，须先行开展评选，在市教育局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二）各地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原则上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六、成果评审

市教育局成立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工作。

成果评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以审阅申报材料、现场答辩和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在听取评审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共评选70项，其中特等奖

2项(可以空缺)，一等奖20项，二等奖48项。评选工作实行限额推荐，受理申请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育主管部门在市教育局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在推荐中要根据相关要求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

七、异议处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报送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在受理成果推荐材料后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呈报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委会裁决。

八、其他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单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

(二)《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事宜的说明》《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请在市教育局网站下载。

（三）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学校报送的每一项研究成果均须认真准备如下材料：

1. 按要求认真填写《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2. 撰写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字数不超过 8000 字。

3. 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如论文、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 1 万字。

为便于网络申报，上述 3 项文字材料要用计算机录入（小四号字体），电子档为 PDF 格式，不得剪贴。需签字的必须亲笔签名。同时，使用 A4 纸打印，双面印刷，竖装。

4.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5.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按 AVI、MPEG、MOV 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上述 1—4 项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同时，1—5 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U 盘一个（不超过 500M）。

除上述材料外，市教育局不再接收其它材料。

6. 纸质材料报送。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学校将每项成果材料独立装牛皮纸袋，在纸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U 盘一个应单独装袋放入牛皮纸袋。

7.各单位要将每项成果材料的电子文本汇总并发送到许昌市教研室邮箱 hnxcktb@163.com，并确保电子文本与纸质材料的一致。

8.各单位报送数量限额及汇总表见附件。

请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在组织初评的基础上，于9月27—9月30日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到许昌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304办公室。

联系人：赵晓蕾

电 话：2983357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276号

附件：1.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各地报送数量限额
2.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4.《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写事宜说明



附件 1

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各地报送数量限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襄城县	8	许昌市一中教育集团	2
禹州市	9	许昌市二中教育集团	2
长葛市	8	许昌市十二中教育集团	2
鄢陵县	8	许昌市第六中学	1
建安区	7	许昌市第八中学	1
魏都区	6	许昌实验小学	2
东城区	4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2
经济开发区	1	许昌实验幼儿园	1
示范区	1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1
许昌高中	3	许昌市政府幼儿园	1
许昌实验中学	2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1
许昌市二高	2	其他教育机构	4
许昌市三高	1		
许昌市五高	1		

附件 2

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表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者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县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 号 _____

许昌市教育局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学前教育
- 02—小学教育
- 03—初中教育
- 04—高中阶段教育
- 05—特殊教育
- 06—其他，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
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 06—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
- 07—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 08—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 09—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10—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11—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专业发展
- 12—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13—特殊教育改革研究

14—其它

(三)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

(限选一项)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06—幼儿园保育教育综合改革

07—活动区玩具教具材料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08—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09—幼儿发展评价

10—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11—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12—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13—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14—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15—0-3岁婴幼儿发展研究与指导

16—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17—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小学1-2年级品德与生活、小学3-6年级品德与社会、初中思想品德、高中思想政治等)

- 18—综合实践活动（含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
- 19—语文教育
- 20—数学教育
- 21—外语教育
- 22—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 23—地理教育
- 24—生物教育
- 25—物理教育
- 26—化学教育
- 27—科学教育
- 28—技术（含劳技）教育
- 29—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30—体育与健康教育
- 31—校本课程（含高中选修Ⅱ）开发与实施
- 32—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33—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34—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35—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36—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37—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 38—关于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39—关于中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0—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跨不同学段）
- 41—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 42—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 43—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综合改革
- 44—其它

（四）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 01—以个人名义申报
- 0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二、成果简介

成果 名称		研究起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 (3-5 个):			
1. 成果概要 (500 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时 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一般不超过5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签字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一般不超过3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p>(2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县（市、区）、市直学校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市级评审意见

(一)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三) 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意见

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八、附录

(一) 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

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 附件

1.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 20 分钟；
2.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 1 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 500M。

附件 3

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成果类别 (一~四 依次填写)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所在单位	县级成果 奖励等级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注：此表为 EXCEL 表格“成果类别”栏需填写相应的“数字代码”。

附件 4

《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填写事宜说明

《许昌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 **成果完成者:** 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 **县(市、区)成果奖励等级:** 指该成果在县(市、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中所获得的奖励等级。

4. **推荐单位:** 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

5. **推荐时间:** 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6. **编号:** 由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 **成果概要:** 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 XX 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 成果创新点: 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2. 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 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 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县、市、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

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了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推荐意见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学校)推荐意见: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学校)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学校)公章。

七、评审意见

1. **评审专家组意见:**由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填写。内容包括推荐奖励的等级及理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2.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由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填写。

3. **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由许昌市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填写。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成果内容的视频介绍、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 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 8000 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4. 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 1 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九、其他

1. 《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表》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去掉“附件”字样），也可用许昌市教育局网站《许昌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中提供的格式打印或印刷。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

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表》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报表》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 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 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进行电子文本的申报与推荐。要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本一致。

4.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